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包三

委 托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 务 人：中农康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中农康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包三)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食品、网络食品、元旦春节专项中秋国庆等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共计 810 批次（最终按甲方监督抽检计划确定最终批次数量，且不超过 810 批次），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及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能力，如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应当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开展抽样检验工作，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同时符合国家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 号）的规定，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结果负责。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 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237 日历天。

3、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

（1）抽检范围及品种

食用农产品，在抽样品种上，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比例和批次，不得同一农产品反复

抽检，重点抽检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

（2）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必检项目及可选项目，按 2025 年《徐州市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执行。

（3）食用农产品其他抽检要求

食用农产品其他抽检要求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计划》（苏市监食检【2022】32 号）“2025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执行。

（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

食品细类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版为基准，非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不少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抽检项目的 50%，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2025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中所列必检品种及必检项目，结合监管需要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开始前将具体检测项目报委托方备案。

2、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3、提供成果形式：检验结果报告

4、检测批次：810 批次（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单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元每批次（¥ 490 元/批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 396900 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

具体明细：经开区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包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曹二利联系电话：0516-83255256。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及条件：

6、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鹤鸣 联系电话：15952513247。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响应招标文件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小写金额：3969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

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 11907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零柒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在乙方完成全部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代理机构留档备案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金桥路 20 号

电 话：0516-87794056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王鹤鸣

委托代理人（签字）：方正

地 址：高邮经济开发区洞

庭湖路 66 号

电 话：0514-80512668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